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安达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安达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田林县平忠沟防洪减灾治理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田林县平忠沟防洪减灾治理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安达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184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/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/____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/_____，从业人员人____/____，营业 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/__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安达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